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被告 唯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成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鄭詩榆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鄭詩榆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
01 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2年度勞簡字第67號民事判決
02 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台幣2,100元由被告
03 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4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應經職權確定之訴訟費
05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依上開判決主
06 文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代為預納第一審
07 裁判費700元，尚應補繳1,4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-333）。
08 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09 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0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
11 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修正前第91條第3項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